

力拆除違建，以達遏止違建之效果。

二十三

質詢日期：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

質詢議員：林晉章

質詢對象：工務局潘局長禮門

題 目：北市違建問題四

貴局於80年4月15日發出本會第六屆第三次大會工務部門質詢答覆資料第八—十二—十三頁稱：「全國建管會議中郝院長指示應全力遏止新違建，分期分類處理舊違建；，本局目前處理違建之原則，與郝院長指示方向一致，今後更當貫徹實施：」請問：

一、貴局如何全力遏阻新違建？

二、貴局如何分期分類處理舊違建？

說明：

一、事實上，「全力遏止新違建，分期分類處理舊違建」之策略，早自民國53年即已宣布，迄至民國77年之中，也多次宣布過，直至77年8月1日貴局又再強調六年拆除違建計劃，也是以此口號為策略。

二、殊不知，自民國53年以來，甚至於自民國77年以來，本市違建不僅無減反大量增加。自本會第六屆於78年12月25日成立以來，貴局也一再強調前述「拆新復舊」之原則，但新違建仍舊有增無減。

三、近日以來，貴局一邊對於施工中新違建予以即報即拆，一邊對於已完工新舊違建（含52年以前、53年—77年間違建，80年1月1日前完工新違建）暫緩

拆除之分界期間一再往後延，也未見貴局提出任何分期分類處理舊違建之方式，則對於施工中新違建即報即拆策略便常為民眾懷疑其公正性。

答覆單位：工務局

答：一、有關主旨所述之第八—十二—十三頁答復本局處理違建之原則，林議員質疑：「如何全力遏阻新違建。」如何分期分類處理舊違建乙節，查本局為全力遏阻新違建，當運用經費增雇查報人員，加強新違建查報，並鼓勵市民檢舉，以減少漏報之情事；凡經查報之新違建全部列管執行拆除，當月份未拆完者，均雇工租械由民間力量拆除，以全面遏阻新違建。

二、至於分期分類處理舊違建，則依「台北市加強違章建築處理執行計畫」之程序，按40公尺、30公尺等道路寬度，及戲院、舞廳、觀光飯店等重要場所，及妨碍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等順序執行拆除，現有議員建議將舊違建全部抽籤一次公告拆除，因具有公平性，本局將列入執行參考，以期公平處理遏止違建。

二十四

質詢日期：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

質詢議員：江碩平

質詢對象：教育局林局長昭賢

題 目：請落實幼教之本意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文化大學和實踐家專近半年內的兩份研究報告，在職業婦女比例日增的台北市裏，許多職業婦女